

环境保护 文件选编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编

| 2009 上册 |



中国环境出版社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2009 上册)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2009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编.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4.3

ISBN 978-7-5111-1229-3

I. ①环… II. ①环… III. ①环境保护—文件—汇编—中国—2009 IV. ①X-0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06312 号

出 版 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葛 莉 刘 杨
责任校对 尹 芳
封面设计 玄石至上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3412 (教材图书出版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590 千字
定 价 全书上中下共三册, 工本费 26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序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把环境保护确立为基本国策，大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建设生态文明，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创造性地回答怎样实现我国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最新理论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生态文明，以把握自然规律、尊重和维护自然为前提，以人与自然、环境与经济、人与社会和谐共生为宗旨，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以建立可持续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以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着眼点，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环境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阵地，加强环境保护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措施。

“十一五”时期，国家将主要污染物减排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提出了让江河湖泊休养生息、推动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环境保护是重大民生问题、积极探索环境保护新道路等战略思想；出台了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农村环保“以奖促治”、绿色信贷等新举措。这些战略思想和创新举措，已上升为国家意志和人民意志，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成为引领环保事业不断前进的鲜明旗帜。环境保护进入经济社会主战场、主干线和大舞台，坚持开拓创新、求真务实，用新思路、新举措来解决资源环境问题，在推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又好又快发展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成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倡导者和实践者。

在“十二五”开局之年，国务院召开了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李克强副总理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专门对环保部门提出明确要求和殷切希望。在充分肯定“十一五”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的同时，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满足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四个方面深刻阐述了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调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积极探索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环保新道路，切实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开创环保工作新局面。

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积极探索环保新道路，是第七次全国

环境保护大会的标志性成果，是对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关系的深刻提示，是做好环保工作的战略方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和《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是新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十二五”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这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的集中体现，是推动环保事业迈上新台阶的重要机遇，为全面推进环保事业大发展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强大动力、描绘了美好前景。

“有文必档”是事业兴旺发达的历史见证。三十多年来，选编环境保护重要文件成为总结经验、指导工作、推动实践的有效形式，取得了丰硕成果。从国家环保局升格为国家环保总局，再到组建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重要文件选编工作始终紧跟时代步伐、贴近中心任务、服务工作大局，始终保持连续性、系统性、规范性，始终维护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的权威性，很好地发挥了存史资政、规范引导、宣传教育、传承延续等重要作用。已经出版的每辑环境保护重要文件选编，凝聚着一代又一代环保人的智慧和心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的具体诠释，是环保人艰辛探索、奋力前行的真实写照，具有很强的系统性、针对性、指导性和典型性，得到了环保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以及社会各界的充分认可。可以说，在老一辈环保人眼中是珍贵的记忆，在当代环保人眼中是得力的助手，在未来环保人眼中是文献宝库。

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环境保护重要文件选编工作必须坚持总结过去、立足现在、着眼未来，在不断提高选编质量上下工夫，以对历史和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紧紧扣住环保系统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及中央关于“十二五”环境保护工作重要部署的新思路、新举措，集中反映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积极探索环保新道路取得的新成就、新经验；系统总结环境保护在落实主题主线和新要求，促进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保稳定方面的创造性工作；充分展示环保人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努力争当探索环境保护新道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倡导者、引领者、实践者和推动者的崭新风采，发挥好环境保护重要文件选编在统一思想和行动、凝聚智慧和力量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推动环保工作取得新成就、谱写新篇章，以优异的工作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环境保护部部长

周增

2012年9月14日

目 录

一、国务院有关环境保护文件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51 号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59 号 (5)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61 号 (9)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62 号 (19)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 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9]38 号 (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实行“以奖促治” 加快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9]11 号 (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林业局等部门省级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 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9]29 号 (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9]38 号 (4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吉林松花江三湖等 16 处新建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国办发[2009]54 号 (43)
国务院办公厅转报环境保护部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 检查组对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情况意见和建设报告的函	国办函[2009]59 号 (45)
国务院办公厅转报环境保护部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水污染 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报告的函	国办函[2009]71 号 (5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天津古海岸与湿地等 5 处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的通知	国办函[2009]92 号 (56)
国务院办公厅转报环境保护部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大气 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报告的函	国办函[2009]121 号 (57)

二、环境保护部与有关部委联合发文

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23 号公告 关于禁止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滴滴涕、氯丹、灭 蚁灵及六氯苯的公告	(64)
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36 号公告 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	(65)
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44 号公告 对 2008 年脱硫设施非正常运行的天津陈塘热电有限公 司等 5 家单位进行处罚的公告	(75)

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76 号公告 关于发布《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0 年)的公告	(77)
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78 号公告 关于《进口废物管理目录》变更部分海关商品编号和海关商品名称的公告	(82)
关于深入开展重金属污染企业专项检查的通知	环发[2009]112 号 (83)
关于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五批)》的通知	环发[2009]161 号 (85)
关于全面落实绿色信贷政策 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	环办[2009]77 号 (87)
关于开展海洋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检查的通知	环办[2009]91 号 (95)
关于开展生态旅游发展现状调查与评估的通知	环办[2009]93 号 (9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 年第 4 号公告 2006 年、2007 年 11~12 月份和 2008 年关停小火电机组情况予以公布的公告	(107)
关于开展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专项检查的通知	发改环资[2009]1055 号 (141)
关于印发《家电下乡操作细则》的通知	财建[2009]155 号 (143)
关于印发《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财建[2009]165 号 (150)
关于印发《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9]298 号 (153)
关于加强报废汽车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建发[2009]572 号 (159)
关于调整生皮加工贸易企业名单及生皮进口量的通知	商办产函[2009]141 号 (161)
关于出口加工区边角料、废品、残次品出区处理问题的通知 ..	署加发[2009]172 号 (168)
关于深入开展 2009 年全国建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质检执联[2009]181 号 (170)
关于印发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09]112 号 (172)

三、环境保护部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环境保护部令 第 5 号 (179)
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令 第 6 号 (181)

四、环境保护部公告

第 1 号 关于换发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187)
第 2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第三十七批和第八十批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的公告	(187)
第 3 号 关于发布 2008 年第六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获证单位名单的公告	(188)
第 4 号 关于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编制技术导则》等六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192)
第 5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第三十八批和第八十一批新生产机动车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和发动机型的公告	(192)
第 6 号 关于发布 2008 年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公告	(193)

第 7 号	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及《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公告	(198)
第 8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工业锅炉及炉窑湿法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的公告	(201)
第 9 号	关于批准环境影响评价资质有关事项(2009 年第一批)的公告	(201)
第 10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的公告	(205)
第 11 号	关于发布 2009 年第一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获证单位名单的公告	(205)
第 12 号	关于发布《钢铁工业发展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导则》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210)
第 13 号	关于发布《环境信息网络建设规范》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210)
第 14 号	关于公布新化学物质登记测试机构名单的公告	(211)
第 15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第三十九批和第八十二批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的公告	(212)
第 16 号	环境保护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08 年度报告	(212)
第 17 号	关于发布《清洁生产标准 水泥工业》等三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216)
第 18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的公告	(217)
第 19 号	关于批准和重新核定环境影响评价资质有关事项(2009 年第二批)的公告	(217)
第 20 号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224)
第 21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 钢铁行业(铁合金)》的公告	(225)
第 22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第四十批和第八十三批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的公告	(226)
第 24 号	关于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等有关事项(2009 年第三、四批)的公告	(226)
第 25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第四十一批和第八十四批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的公告	(231)
第 26 号	关于发布 2009 年第二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获证单位及变更单位名单的公告	(232)
第 27 号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注销登记事项的公告	(235)
第 28 号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推荐单位名单(2009 年)的公告	(237)
第 29 号	关于调整国家第三阶段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放标准实施方案的公告 ...	(240)

第 30 号	关于公布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燃煤电厂脱硫设施的公告.....	(241)
第 31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第四十二批和第八十五批新生产 机动车型和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的公告	(241)
第 32 号	关于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242)
第 33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 技术规范》的公告.....	(242)
第 34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的公告.....	(243)
第 35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 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的公告	(243)
第 37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 公告.....	(244)
第 38 号	关于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2009 年第五批)的公告.....	(245)
第 39 号	关于禁止生产和使用 1,1,1-三氯乙烷(TCA)的公告	(247)
第 40 号	关于发布 2009 年进口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和废电机定点加工 利用单位名单的公告.....	(248)
第 41 号	关于发布《清洁生产标准 氧化铝业》等四项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263)
第 42 号	关于发布 2009 年第三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获证单位及 变更单位名单的公告.....	(264)
第 43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第四十四批新生产机动车型和 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的公告	(268)
第 45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工程技术分类与命名》的公告.....	(269)
第 46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第四十五批新生产机动车型和 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的公告	(269)
第 47 号	关于发布《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 色谱法》等十八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270)
第 48 号	关于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第二阶段的公告.....	(271)
第 49 号	关于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变更和重新核定环境影响 评价资质等有关事项(2009 年第六批)的公告	(272)
第 50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 公告.....	(276)
第 51 号	关于发布第二批合格车用汽油清净剂的公告	(276)
第 52 号	关于发布《地震灾区活动板房拆解处置环境保护技术指南》的公告.....	(277)
第 53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第四十六批新生产机动车型和 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的公告	(280)
第 54 号	关于发布《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等六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281)
第 55 号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的公告.....	(282)

第 56 号 关于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286)

第 57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车用陶瓷催化转化器中铂、钯、铑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的公告 (287)

第 58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信息化标准指南》的公告..... (288)

第 59 号 关于发布《清洁生产标准 粗铅冶炼业》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288)

第 60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第四十七批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的公告 (289)

第 61 号 关于发布《清洁生产标准 废铅酸蓄电池铅回收业》的公告..... (289)

第 62 号 关于公布达到环保要求的柠檬酸（盐）生产企业名单的公告..... (290)

第 63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 宾馆饭店业》的公告..... (291)

第 64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轻型汽车车载诊断（OBD）系统管理技术规范》的公告 (292)

第 65 号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 (292)

第 66 号 关于发布《进口废钢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公告..... (330)

第 67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第四十八批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的公告 (340)

第 68 号 关于严格限制四氯化碳生产、购买和使用的公告 (340)

第 69 号 关于发布 2009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公告..... (341)

第 70 号 关于发布《燃料分类代码》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46)

第 71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公告..... (347)

第 72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的公告..... (347)

第 73 号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试行）》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48)

第 74 号 关于发布《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等十四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48)

第 75 号 关于发布《废水类别代码（试行）》等六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49)

第 77 号 关于发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等五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50)

一、国务院有关环境保护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1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已经 2008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第 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2009 年 2 月 25 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是指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从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用改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物理、化学特性的方法减少已产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减少或者消除其危害成分，以及将其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不包括产品维修、翻新以及经维修、翻新后作为旧货再使用的活动。

第三条 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工业信息产业等主管部门制订和

调整《目录》，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负责拟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管理工作。国务院财政、工商、质量监督、税务、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

第六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第七条 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缴纳义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应当纳入预算管理，其征收、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制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征收标准和补贴标准，应当充分听取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处理企业、有关行业协会及专家的意见。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示范、推广和应用。

第九条 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得进口。

第二章 相关方责任

第十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器电子产品污染控制的规定，采用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设计方案，使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以及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

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自行或者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电器电子产品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标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提示性信息。

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第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为电器电子产品使用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回收服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资产核销手续。

处理涉及国家秘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依照国家保密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处理企业及相关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十五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第十七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十八条 处理企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九条 回收、储存、运输、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工业信息产业等主管部门，依照规定的职责制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资源综合利用、商务、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编制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

第二十二条 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二十三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 （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
- （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
- （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四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

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第三十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场应当具有完善的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确保符合国家或者地方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并应当遵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场应当符合国家和当地工业区设置规划，与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相协调，并应当加快实现产业升级。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已经 2009 年 8 月 12 日国务院第 7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2009 年 8 月 17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下称综合性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称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建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所需资料实行信息共享。

第五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所需的费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纳入财政预算，严格支出管理，接受审计监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对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大不良环境影响，有权向规划审批机关、规划编制机关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章 评 价

第七条 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对规划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条 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分析、预测和评估以下内容：

（一）规划实施可能对相关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影响；

（二）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的长远影响；

（三）规划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之间以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

第九条 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定，并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编制综合性规划，应当根据规划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

编制专项规划，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

本条第二款所称指导性规划是指以发展战略为主要内容的专项规划。

第十一条 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主要包括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和预测以及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主要包括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政策、管理或者技术等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书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当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主要包括规划草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规划草案的调整建议。

第十二条 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规划编制机关编制或者组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机构编制。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质量负责。

第十三条 规划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专项规划，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采取调查问卷、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但是，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重大分歧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进一步论证。

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

第十四条 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章 审 查

第十五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综合性规划草案和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未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未补充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六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未补充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在审批前由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但是，参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专家，不得作为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的成员。

审查小组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审查小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少于二分之一的，审查小组的审查意见无效。

第十九条 审查小组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规划审批机关、规划编制机关、审查小组的召集部门不得干预。

审查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基础资料、数据的真实性；
- （二）评价方法的适当性；
- （三）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的可靠性；
-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 （五）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的合理性；
- （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审查意见应当经审查小组四分之三以上成员签字同意。审查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如实记录和反映。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小组应当提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修改并重新审查的意见：

- （一）基础资料、数据失实的；
- （二）评价方法选择不当的；
- （三）对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不准确、不深入，需要进一步论证的；
-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存在严重缺陷的；
-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或者错误的；
- （六）未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或者不采纳公众意见的理由明显不合理的；
- （七）内容存在其他重大缺陷或者遗漏的。